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93号

罪犯祝凤玲，女，1991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遂溪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[REDACTED]

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粤0823刑初4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祝凤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祝凤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祝凤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祝凤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406分，累计加分2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654分；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5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8.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祝凤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祝凤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94号

罪犯李琼英，女，1976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粤0118刑初17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琼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琼英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琼英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琼英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4月25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406分，累计加分148分，2020年8月因欠产扣1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43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4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2.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琼英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琼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95号

罪犯何兰秀，女，1985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平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公诉机关

广东省平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粤1426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兰秀犯非法拘禁罪、开设赌场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4月3日作出(2020)粤14刑终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何兰秀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兰秀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兰秀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251分，累计加分137分，2020年10月扣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383分，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8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5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兰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兰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96号

罪犯邓美叶，女，1977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春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(2019)粤1781刑初4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美叶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对被告人邓美叶退出的非法获利3512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月6日作出(2019)粤17刑终2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美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美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美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127分，2021年4月扣4分、2021年5月扣8分，累计加分18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95分；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95分。该犯财产刑已执行完毕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6.0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美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美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798号

罪犯邓彦娥，女，1994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甘肃省礼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原[REDACTED]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(2020)粤1971刑初18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彦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，责令被告人对被害人进行退赔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邓彦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邓彦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彦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712分，累计加分16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874分；折换为表扬1次，剩余考核分274分。该犯缴纳罚金7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4.42元。该犯系从犯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彦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彦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800号

罪犯张瑛珊，女，1982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商丘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(2019)粤0303刑初1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瑛珊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19)粤03刑终28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瑛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瑛珊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瑛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127分，累计加分142分，2020年10月扣13分，2021年2月扣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246分；折换为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6分。该犯罚金已执行9982.62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1.9元。该犯属从犯，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瑛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瑛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801号

罪犯陈月荷，女，1975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东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粤1973刑初26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月荷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月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月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月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1712分，累计加分276分，2020年6月累计扣1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72分；折换为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72分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2.1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月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月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1刑更5802号

罪犯魏秀平，女，1976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女子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5日作出(2017)粤1302刑初10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秀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七万七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(2018)粤13刑终10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魏秀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(2020)粤01刑更23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于2021年11月24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女子监狱认为，罪犯魏秀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魏秀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魏秀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累计获得考核基础分2000分，累计加分640分，2020年2月扣5分，2020年12月扣5分，2021年1月因脱离互监组擅自活动被扣20分，累计扣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10分；折换为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10分。该犯缴纳罚金120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9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魏秀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魏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叶荣福

审 判 员 刘广芳

人民陪审员 刘权伟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万 方
书 记 员 周润桐